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53號

原告 謝定達

被告 張星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據以請求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5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詐欺原告之事實，業於民國113年9月4日和解成立，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。是兩造就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既經和解成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該和解結果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再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為確定

01 判決效力所及，是原告所提之訴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05 法官 洪甯雅

06 法官 吳玟儒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9 書記官 葉潔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